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德港科技開發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炳焜

上列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事件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又依於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此為必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3月3日通知命抗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500元，倘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前開書面通知已於115年3月6日送達抗告人陳報之雲林縣○○市○○路○○000號信箱，有送達證書、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憑，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其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